罰金貨幣單位之變遷
—銀元與新臺幣—

文／朱石炎

刑事審判實務所見「…… 處拘役五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〇千元折算一日。」或「…… 處罰金新台幣〇〇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〇千元折算一日。」之判決主文，自刑法修正第 33、41、42 條於民國（下同）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來，迄今已逾 15 年。在此之前，罰金貨幣單位「元」是指銀元而言。筆者昔日在大學授課班上同學，有多位已擔任刑事審判工作。據彼等反映謂，年輕一輩法官，對於罰金貨幣單位之變遷，未盡明瞭，建議能否提出簡略說明。爰撰成本篇短文，以供參考。

筆者於 51 年底，自司法行政部司法官訓練所（現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第 5 期結業後，翌年 1 月即任職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法官舊稱），分配辦理刑事審判事務。每當制作判決書寫到罰金或易科罰金的「元」字，總記得是銀元，卻不知其詳細緣由。院長趙執中先生是資深司法前輩，解說謂：刑法於政府遷臺前，已經施行數十年，國幣採銀本位，所以罰金貨幣單位「元」是銀元。遷臺後因政府會計記帳問題，早年經行政院下令，以 1 比 3 之比率，折合成新臺幣登帳，於是罰金 1 元須繳交新臺幣 3 元。

從趙故院長所述，方知答案。初出茅廬，所知有限。當年蒐尋資料不易，如今政府公報資訊系統建立，查得行政院 39 年 6 月 21 日第 137 次決議，規定將貨幣本位與記帳單位分離，貨幣保留銀元本位，記帳以新臺幣為單位，自 39 年度總預算成立後，各機關應將核定銀元數目，「按一與三之比」，折合新臺幣登帳。所謂行政院下令，便是根據院會決議而來[1]。

上述公定比率，由於經濟發展、國民所得、幣值變動等因素，逐漸不合時宜。以刑法第 337 條侵占遺失物罪為例，舊條文規定「處五百元以下罰金」，最多祇須繳交罰款新臺幣 1500 元，顯已無法達成刑罰懲儆作用。因此制定《戡亂時期罰金罰鍰裁判費執行費公證費提高標準條例》，於 51 年 5 月 25 日公布施行。依該條例第 1 條規定：「依法律應處罰金、罰鍰者，就其原定數額得提高為一倍至二倍。但法律已依一定比率規定罰金或罰鍰之倍數者，依其規定。」[2]侵占遺失物罪罰金當年經提高 2 倍後，原條文文字未更動，判決書須加引該條例，而於適用時成為「處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折算新臺幣可處 4500 元以下罰金，方能符合實際情況之需要。倘若對被告科處罰金「一千元」，於判決確定後即以新臺幣 3000 元執行繳交罰金。當年制作判決書原本，必須以毛筆字書寫，該條例名稱長達 23 個字，各法院提供刑庭推事每位一枚刻有條例全名之印戳，蓋於判決書原本所載適用法條欄，以求簡便。回憶此事，頗覺有趣。該條例得提高倍數之規定，對於刑法以外其他法律有罰鍰或規費（圓或元）之規定者，亦適用之。自 51 年施行後，其名稱及內容，曾經多次修正，得提高之倍數，並曾修正為 2 倍至 10 倍。直至 98 年間，由於相關法律均已陸續檢討修正，該條例遂於同年 4 月 29 日廢止。如今侵占遺失物罪已修正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不再發生提高倍數之問題。

中華民國建立後，北洋政府即於 3 年 2 月 7 日頒布《國幣條例》[3]確立銀本位制，該條例第 2 條規定國幣：「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為價格之單位定名曰圓。」並於第 5 條規定國幣之重量及成色。北伐統一後，國民政府於 22 年 3 月 8 日制定《銀本位幣鑄造條例》[4]，其第 2 條規定：「銀本位幣定名曰元，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銅一二，即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

24 年 11 月至 37 年 8 月間，曾經實施法幣幣制，以 4 家國營銀行（起初為當時之中央銀行、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後又增加中國農民銀行，略稱中中交農）發行之鈔票，為具有強制流通力之法定貨幣，取代銀圓，稱曰法幣，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為限。此有財政部布告、最高法院過往判例及司法院令可供對照參考[5]。

35 年 3 月以後，國共內戰情勢惡化，引發通貨膨脹。總統（先總統蔣公）遂於 37 年 8 月 20 日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發布命令，定自即日起以金圓為本位幣，十足準備發行金圓券，並同步發布《金圓券發行辦法》[6]，其第 1 條明定中華民國之貨幣以金圓為本位幣，每圓之法定含金量，為純金〇・二二二一七公分；由中央銀行發行金圓券，十足流通行使。由於內戰期間幣值劇烈變動，市面搶購日用品之情形，極其嚴重，仍留筆者童年記憶之中。

38 年 7 月 2 日，總統（當時之代總統李宗仁）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發布《銀元及銀元兌換券發行辦法》，該辦法第 1 條明定：「中華民國國幣以銀元為單位。銀元壹元總重為二六・六九七一公分，成色為千分之八八〇，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於是再度確立國幣以銀元為本位[7]。行政院上述 39 年第 137 次院會決議所稱「貨幣保留銀元本位」一節，即與該辦法相關。

臺灣光復之初，暫仍沿用日據時期貨幣，其名稱為「臺灣銀行券」。35 年 5 月 20 日，日據時期之「株式會社臺灣銀行」經改組成立臺灣銀行後，即於同年月 22 日發行臺幣（正式名稱為臺幣兌換券，俗稱舊臺幣，臺灣銀行券以 1：1 之比率兌換臺幣）。相隔 3 年後，臺灣省政府於 38 年 6 月 15 日訂定《新臺幣發行辦法》開始使用新臺幣，舊臺幣以四萬元折合新臺幣 1 元[8]。又隔 1 年後，遂有行政院院會將銀元「按一與三之比」折合新臺幣登帳之決議，已如前述。

政府於 38 年間發布《銀元及銀元兌換券發行辦法》所規定之國幣銀元，實際上從未在臺灣地區流通使用；《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於 80 年 5 月 1 日終止後[9]，該辦法遂於 81 年 8 月 5 日廢止[10]。惟該辦法廢止前，銀元仍為本位幣，39 年行政院令將銀元與新臺幣「按一與三之比」折合登帳，係照 38 年 12 月 29 日最後一次牌告匯出匯率所定 1 銀元折合新臺幣 3 元之比率而來，未經改換新臺幣為貨幣單位之法規，包括刑法在內，於 80 年間尚有 160 餘種，在過渡期間必須將此比率予以法制化。於是制定《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11]，自 81 年 7 月 17 日公布施行。該條例可謂係迷你型之法律，僅有 3 個條文。第 1 條揭示立法目的、第 3 條規定自公布日施行。真正內容為第 2 條明定：「現行法規所定金額之貨幣單位為圓、銀元或元者，以新臺幣元之三倍折算之。」最高法院 81 年度第 10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即謂：法院裁判時現行法規所定之貨幣單位仍為圓、銀元或元者，適用該法規自仍以圓、銀元或元為單位，僅於判決確定執行時，依上述條例第 2 條規定，就原判決所宣示之罰金額，以新臺幣元之 3 倍折算之。

新臺幣與國幣之關係，歷經轉折。刑事法的適用，隨之而有影響。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為刑法分則第 12 章偽造貨幣罪之特別法，本應優先適用。惟依司法院於 45 年 8 月 29 日公布之釋字第 63 號解釋，認為新臺幣僅係地方性之幣券，如有偽造變造情事，應按刑法處斷，意即不認其係國幣。

中央銀行於 50 年 7 月在臺復業，行政院於 50 年 6 月 30 日訂定發布《中央銀行在臺灣地區委託臺灣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12]，自同年 7 月 2 日生效，俾資依據。司法院於 51 年 12 月 19 日公布之釋字 99 號解釋，遂認為

（文轉四版）



圖為筆者於 64 年至 70 年間任職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檢察處（現稱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期間，前往金門執行職務時留存之拾圓券，印有「金門」及「限金門地區通用」字樣[12]。

註 釋

1 詳見 39 年 6 月 30 日總統府公報第 254 號第 7 版。

2 先父朱文德係第 1 屆立法委員，當年曾經參與該條例之審議。對於第 1 條前段所用「得」字，在 51 年 5 月 15 日三讀程序中，說明此字有兩種意義：個別法律中何一條文所定罰金罰鍰需要提高倍數，及其需提高之倍數為 1 倍或 2 倍，皆以立法授權方式交由主管機關斟酌核定（由主管部報請主管院核定）。詳見立法院公報第 29 會期第 10 期 39 至 41 頁所載委員發言紀錄。

3 政府公報第 631 號。

4 國民政府公報第 1074 號。

5 （一）財政部 24 年 11 月 3 日布告自同年月 4 日起實施法幣幣制，刊登於國民政府公報第 1890 號。（二）最高法院 28 上 896 號判例：「刑法上所謂紙幣，係指政府發行之紙質貨幣，具有強制通用力，而不與硬幣兌換者而言，現僅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之鈔票足以當之。廣東省銀行鈔票不過經政府許可而發行之銀行券，無論是否停止兌現，不能以紙幣論。」（三）35 年 9 月 14 日司法院院字第六八五號令：「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上訴利益之額數，在臺灣省自法院接收之日起，定為法幣十萬元。此令。」按此院令補登於國民政府公報第 2632 號。所引民事訴訟法條文，相當於現行法第 466 條。

6 總統府公報第 80 號。

7 總統府公報第 231 號。

8 臺灣省政府公報夏字第 62 期。

9 總統府公報第 5402 號。

10 總統府公報第 5603 號。

11 該條例之立法背景，見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619 號政府提案第 4238 號，及院總第 1065 號政府提案第 4238 號之 1。

12 總統府公報第 1241 號。至於金馬地區，另行訂有《金門新臺幣行使辦法》及《馬祖新臺幣行使辦法》。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服務
TEL:02-2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司

積極籌備新制

各地院密集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擬真演練熟悉新制

【本刊訊】為使審、檢、辯儘早熟悉國民法官新制，順暢審理流程，各地方法院於疫情狀況逐漸穩定後，密集舉辦模擬法庭活動，近期辦理場次有：

◆苗栗地院

苗栗地院於 10 月 28 日、29 日舉辦模擬法庭活動，模擬被告涉犯重傷害致死案件。特別由鑑定人前法醫石台平到場接受交互詰問，並在調查證據過程中，以適當方式調查提示刺激性證據。為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充分且快速理解案件，實質參與審判，法院均在詰問證人後及其他適當時段休庭，讓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機會提出問題，並由審判長解答疑惑。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於 11 月 2 日至 4 日舉行模擬法庭活動，模擬傷害致死案件。於評議中，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進行廣泛、充分的交流討論，多位國民法官更藉助自身生活經驗，逐一剖析、論辯檢辯雙方主張、出證的內容，以判斷起訴事實成立與否，彰顯國民法官制度精神。另本案審判程序中有勘驗行車紀錄器影片，因有關錄影證據之證據調查方式，在模擬法庭實務中有不同作法，此議題值得後續進一步研討。

◆金門地院

金門地院於 11 月 4 日、5 日舉行模擬法庭活動。本次模擬姑姪間因財產分配引發之傷害致死案件。於評議時，國民法官積極發言提出見解，分享各領域的多元知識與經驗。於宣判後的座談中，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均表示肯認新制確可實現更符合社會期待的審判，有助提升司法公信力。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於 11 月 4 日、5 日舉行模擬法庭活動，模擬被告涉犯故意殺人罪之案件，檢辯雙方均準備充分，國民法官亦認真聽審、積極參與討論，並運用量刑資訊系統、量刑審酌事項參考手冊等資料，進行量刑討論，順利完成模擬。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於 11 月 4 日進行第 2 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並於 11 月 8 日至 10 日完成審判程序及宣判後座談。本次模擬丈夫於爭吵中持利器殺害妻子之案件；檢辯依新制完整演練，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亦本於生活或事理經驗提出許多問題，並訊問被告其於案發前與被害人的互動關係等事項，均切中事實認定及量刑審酌的核心。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於 11 月 10 日至 12 日舉辦模擬法庭活動，模擬被告涉犯傷害致死罪之案件，檢辯攻防激烈，國民法官普遍認為這是很好的學習經驗，拉近國民與審判之間的距離，並建議法院可於選任通知書附上新制簡介之 QR Code，使民眾更易取得新制資訊，也希望法院能運用更多科技設備，讓聽訟或提問，更加順暢便利。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11 月 10 日至 12 日舉辦模擬法庭活動，模擬被告 2 人涉犯殺人未遂罪之案件，國民法官均能依循證據裁判、無罪推定等刑事審判的基本原則，討論共同正犯相關要件，審、檢、辯亦藉此機會相互觀摩、學習，累積新制運作的經驗。

◆連江地院

連江地院於 11 月 11 日至 12 日舉辦模擬法庭活動，模擬被告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案件，全程擬真演練，完整呈現審理程序，國民法官均認真聽審，並表示經此模擬對法院審議過程有更多認識，以後對法院的判決都將思考背後更深層的法律意義。

智慧及商業法院講座

沈宗倫教授談營業秘密法之損害賠償

【本刊新北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日前邀請政治大學沈宗倫教授主講「營業秘密法損害賠償及案例」，由陳駿璧院長主持。

沈教授首先說明專利及著作權與營業秘密間要件及特性的區分，前者其權利發生須對外公示，後者則無權利公示可能性，因秘密性即屬其經濟優勢，其創新價值可轉換為市場價值，在市場公平競爭之下，以利潤增益或成本減省之形式呈現，由營業秘密所有人支配與管領，如果喪失秘密性，所有人研發時間及勞費毀於一旦，而侵害人不需支付代價享用他人成果，獲得利益，有失衡平，故營業秘密保護訴求，是使所有人不被他人以不正當方法取得與使用其營業秘密。

沈教授接著談到侵害營業秘密之損害賠償計算包含：實際損失、不當得利之擬制損害、類推適用合理權利金、懲罰性損害賠償及律師費等。實際損失含所有人之利潤差損；不當得利擬制損害則指侵害人所得利益及研發成本之不法節省，其中所得利益又須確定可扣除侵害人支出之成本與營業秘密在產品上貢獻度分配計算，美國案例就此有營業秘密所有人在市場上先行優勢期間應否認為是侵權行為期間的爭議。此期間納入與否將限制營業秘密所有人損害額計算範圍，美國實務兼有肯定及反對案例，拆衷見解則承認先行優勢期間列為侵權期間，但應考量侵害情節而定。

馬公國小師生訪澎院 排演國民法官法庭劇場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張靜琪院長日前親迎馬公國小王文瑞校長帶領師生到訪，認識法院運作。

首先參觀法庭佈置並介紹法庭人員服制，並安排同仁與小朋友一同進行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劇場之演出，讓小朋友瞭解國民法官參與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以及審判時「程序公平與中立」的重要性。

提升少年輔導成效

臺北地院與新北市府舉辦少年事件聯繫會議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日前與新北市政府召開少年事件聯繫會議，由黃國忠院長主持。少年庭李莉苓庭長、法官及調查保護室同仁，以及新北市社會局許秀能副局長率領兒少相關業務團隊計 30 餘人與會。

會議討論之議題，係緣自今年 4 月 23 日黃院長率領少年庭庭長及法官拜會新北市侯友宜市長，針對新北市轄區內因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3 條之 1 受裁定安置處分而逃離安置機構、不適合責付家長、不能收容而須依第 26 條責付適當機構之少年，達成合作共識，並於 9 月 24 日與新北市社會局簽訂合作備忘錄，並指定機構進行緊急合作照顧合約。

會中討論 4 項議題：(1) 提前進行安置輔導與感化教育少年司法後續追蹤輔導之銜接；(2) 非行少年福利服務資源的提供；(3) 建置與家防中心之合作平台；(4) 建立適合早期轉移服務之輔導機制與多元處遇措施等。經深入討論，對於 (1) 及 (3) 建置法院與家防中心溝通平台部分達成合作共識；對 (2) 非行少年福利服務資源的提供部分，將研擬妥適之方案試行合作。針對 (4)，因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裁定有關轉向之多元處遇措施、尋求調解修復等早期轉移服務之輔導機制的建置，事涉該市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少輔會等單位，亦將設立聯繫窗口，繼續研議具體可行之方案。



天 光 雲 影 共 徘 徊

一攝於陽明山二子坪

攝影／林鴻銘（司法院前主任參事）

（文接二版）

臺灣銀行發行之新臺幣，自中央銀行委託發行之日起，如有偽造變造等行為者，亦應依妨害國幣懲治條例論科。惟《中央銀行法》遲至 68 年 11 月 8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 14 條「得分區委託公營銀行代理發行貨幣視同國幣」之規定後，方有法條明文可據。

依中央銀行法第 13 條規定，中華民國貨幣由該行發行之，該行發行之貨幣為國幣。新台幣在 50 年 7 月 1 日前，僅係地方性幣券。自同年月 2 日上述委託發行辦法生效起，取得準國幣地位。迨行政院於 89 年 1 月 26 日訂定發布《中央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13]，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後，中央銀行終止委託而由其自行發行貨幣，上述委託發行辦法遂於 91 年 6 月 30 日施行期間屆滿失效。此項過渡時期屆滿後，舊券陸續兌換停用。

《中央銀行法》第 13 條明定由該行發行之貨幣為國幣，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一切支付，具有法償效力。復依《中央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第 2 條規定，中華民國貨幣為新臺幣。自此以後，新臺幣正式取得國幣之地位，且已不採銀本位制。

上述新臺幣地位之變遷，可從鈔票正面知其梗概：最早僅有臺灣銀行字樣；然後為中華民國與臺灣銀行兩者上下併列；如今則係以中華民國與中央銀行兩者上下併列。

刑法修正第 33 條第 5 款確立罰金以新臺幣為單位，雖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惟當年對於分則條文未及逐一檢討調整。直至 108 年 12 月間完成三讀程序之條文，始將分則各章定有罰金刑各條予以通盤修正。此次修正條文自當月 25 日公布施行後，刑法總則及分則全部條文所定罰金不再以銀元為單位，遂告完整確立。過往罰金貨幣以銀元為單位已步入法制史。

在此可附述者，刑法分則條文所定罰金額度，雖無新臺幣 3 字，由於刑法施行法第 1 條之 1 第 1 項明定分則編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判決主文諭知罰金刑時，自應載明為「處罰金新臺幣〇〇元」。至於易刑折算標準，刑法第 41 條及第 42 條已有新臺幣 3 字。判決主文自應照列。

（作者為司法院顧問）

註 釋

[13] 行政院公報第 6 卷第 4 期。

保成 專業
攻略分
購買全套 贈《法典筆記術》線上課程
專業人士必備工具書
立即
新保成網路
「國民法官法」將在2023年上路
開創司法多元對話的新紀元
國民法官